

食物製備教室借用申請單（非正式上課）

借用人		班級		課程名稱	
聯絡電話		學號		借用日期	
借用原因					
借用時段					
注意事項： 1. 請於借用教室一週前填寫申請單，並至系辦向承辦助教辦理借用手續。 2. 借用教室需經任課老師簽名同意。 3. 借用期間若造成物品損壞或遺失，需照價賠償，不得異議。 4. 借用時段內不得帶外人入內。 5. 借用完畢，請將工作檯、地面清理乾淨，器材歸定位，關閉水電、瓦斯及門窗，清理並帶走垃圾，而後請承辦老師檢查無誤後，歸還鑰匙，方可離開。 6. 其他注意事項請參閱「食物製備教室學生借用辦法」，若有違本借用辦法者，將取消其借用權。					
任課教師 簽 名				承辦助教 簽 名	